

臺南市蕭壠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 為提升臺南市蕭壠文化園區（以下簡稱本園區）使用效能，推廣文化藝術展演活動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，指本園區小型展覽館、大型展覽館、廣場及酪梨區木平台。
- 第四條 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為舉辦下列活動之一者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場地：
- 一、推廣多元文化、鄉土教學或結合節慶之各種文教活動。
 - 二、舉辦藝文展覽、戲劇、音樂、舞蹈或電影等藝文活動。
 - 三、舉辦國際性、學術性或教育性之文化交流活動或集會演講。
 -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各種文化性集會或活動。
- 第五條 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；已許可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，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：
- 一、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二、違反法令、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。
 - 三、選舉競選活動及政黨黨務活動。
 - 四、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本園區安全有危害之虞。
 - 五、申請人未遵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。
 - 六、申請人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 - 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不宜使用。
- 違反前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，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。申請人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主管機關書面指定期限內回復、修復或賠償者，亦同。
- 第六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，應繕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，並於核准後，於使用場地前七日，一次繳清場地使用費，始得使用場地。
- 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表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：
- 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主辦之活動或辦理上級交辦事項。
 - 二、與本府及主管機關合辦或協辦之活動。

第七條 申請人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部分或全部費用：

- 一、因故不能如期使用，並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，退還全部費用；於使用日的前一日至三日內通知主管機關，退還二分之一費用。
- 二、因天災、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時，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。
- 三、主管機關因公務或公益需要，須收回場地前，通知原申請人改期；不能配合改期者退還全部費用。

第八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時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未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任意接用、變更電線或電器設備。
- 二、辦理活動使用之影片、音樂、圖像及文字等應符合著作權法及其他法令規定，並自行負擔相關責任。
- 三、有設置售票處、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，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。
- 四、使用場地、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。
- 五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遵守之事項。

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，致主管機關受有損害者，主管機關得以書面命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回復、修復或賠償。

第九條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病患急救、公共秩序、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事項。

主管機關得審酌活動內容，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；保險期間應自場地交付時起至返還時止，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，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。

申請人應於使用場地前將前項保險契約副本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